

# 科举家族女性的社会角色<sup>①</sup>

李伟中<sup>1</sup> 王先明<sup>2</sup>

(1. 玉林师范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2.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本文以广西玉林《牟氏家谱》为主要史料, 以事例列举和计量分析的方法, 对作为科举时代高山村牟氏家族的各类女性, 包括原配、继配、庶与妾以及贞妇群体进行了全面考察, 认为她们在科举家族的发展中主要扮演了科举文化的交流、传宗接代和家族维护三种社会角色, 不同群体所扮演的角色并不完全一样, 并初步提出了科举家庭、非科举家庭等新的概念。

**关键词:** 科举家族; 女性; 社会角色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关于科举家族的研究, 学术界到目前为止仍主要侧重于以男性为中心的科举人才及科举文化, 对于女性在科举家族中的社会角色探讨很少。正因为如此, 人们对那些生活在传统社会的女性, 尤其是科举家族的女性的认识, 就像那绣花鞋里被束缚的“小脚”一样总是一个礼教牺牲品的形象。由于工作关系, 笔者自 2003 年起开始在桂东南区域进行社会调查, 并有幸收集到了保存完好、内容丰富而且直到今天仍在不断续修的玉林《牟氏家谱》, 另外还有一些碑刻及口述史料。在这些史料中, 笔者发现了较多的关于高山村牟氏家族女性的记载, 因此开始尝试对科举家族女性的社会角色进行考察, 以使这方面的研究能够有所拓展。

高山村位于广西玉林市城北 5 公里处, 是个汉族聚居村落。该村形成于明代中期, 到 1950 年土地改革时, 全村牟、陈、李、易、冯、朱、钟七个姓氏总计人口 1600 人左右。在科举时代, 该村培养出了 4 位进士, 占了整个玉林直隶州的六分之一, 号称广西“第一进士村”。尤其是作为该村第一大姓的牟氏家族, 人口占全村的三分之二, 培养出的科举人才占了全村的 90%, 共计有进士 3 人, 举人 14 人 (包括副榜及赐副榜), 各类廪贡生 36 人, 庠生 87 人, 太学生 42 人, 增广生 21 人, 廪生 5 人, 侑生 4 人, 监生 3 人, 还有几十人具有九品至五品官衔, 1 人入祀名宦乡贤, 3 人担任乡饮宾, 是个典型的科举家族。<sup>②</sup> 本文以《牟氏家谱》为主要史料, 对该家族的女性成员进行了考察, 认为她们主要承担了以下三种社会角色:

## 一、科举家族女性的社会角色之一: 科举文化的交流

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里, 女性的社会流动的最重要方式毫无疑问是婚姻。分封建国的时代, 贵族家庭的女性在彼此的联姻中所扮演的主要社会角色是权力的交换。自先秦时代“礼崩乐坏”之后, 取而代之的郡县管理体制和科举选拔制度使读圣贤书的儒生通过制度安排成为了社会管理层流动的主体, 并由此形成了一些以科举为特征的家族, 即科举家族。那么, 以婚姻方式进入或者走出科举家族的女性, 其扮演的社会角色又有什么样的特征呢? 下面我们先看一个牟氏家族内科举家庭的例子:

牟廷讚, 庠生, 娶庠生李秀山之女。<sup>③</sup> 生二子, 长早亡, 次牟兰堂, 州庠生。女三, 长

<sup>①</sup> 该成果为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汉族宗族文化的‘内地化’及近代转型”之一部分。

<sup>②</sup> 这些数字根据玉林牟氏 1984 年第五次重修谱有关高山村的部分统计得出。

<sup>③</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 芳园公墓志。

适兴邑任怀集平南训导廩生庞宽，次适北邑太学生梁文澍，三适州处士苏懿祯。牟兰堂，庠生，德配孺人陈氏，陆邑即用司训纯臣陈公女；嗣二，长子参元，附贡生，以办团练积功，由附贡保以县丞选用，加保知县，荐保知州，任刑部主事，娶太学唐玉圃公女；次子体元，由增贡生任梧州训导，娶庠生蒋巨川公女；女四，长女适即用县丞杨厚川公子贡生诗珍，次适庠生蒋文河子附生武宣，三适监生杨锡珠子捷荣，四适弛封文林郎梧州府教授贡生李云峰公子职员拔纲；男孙三，长治修，娶江西安义县知县丙戌科进士李拔谋女；次治斌，娶候补县丞附生苏崇浦女；三治杰，娶中书科中书蒋武塚女。<sup>①</sup>

这个科举家庭在高山村牟氏家族中并不是一个很特殊的例子，但它对家庭中女性的流动情况记载的比较清楚。从这个家庭的婚配状况可以看出：该家庭中所有成年男性的原配妻子都来自一个具有科举背景的家庭，而在这个家庭出生的女性成年以后也都嫁到了一个具有科举背景的家庭。虽然牟兰堂的第四个女儿的丈夫是同村一个没有功名的职员，但其父亲却具有功名和官职。除了这个例子之外，为了进一步证明这个事实，笔者还对清代初期广西玉林直隶州科举功名的家族分配状况、高山村牟氏家族中有功名成员和无功名成员的婚配状况作了一些统计，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1）清代顺治至雍正时期高山村牟氏具有功名人员婚配统计表

婚配姓氏	陈	张	梁	苏	文	杨	李	蒋	唐	马	陶、钟、刘、何 黄、周、甘、黎
出现次数	6	3	3	3	3	3	2	2	2	2	1

表（2）清代顺治至雍正时期高山村牟氏无功名人员婚配统计表

婚配姓氏	梁	陈	李	杨	蒋钟	文	周	黄 吴 唐	晏 何	苏 黎 邓 庞	陶甘关罗贺沙谭王卢 袁宁霍曹鲁彭张马
出现次数	21	11	10	8	7	6	5	4	3	2	1

注：1、两表根据《牟氏家谱·世次篇》记载的原配姓氏统计，以男性的出生时间为标准，具体时间为1629—1719年，即最小婚姻年龄以16岁为限。

2、表（2）的明末出生之男性，个别生卒年月没有记载者不再统计范围之内；光烈祠人数虽少，却记载不详，仅统计个别有明确记载者。因此会有一定误差。

表（3）玉林直隶州清代顺治至雍正时期科举功名统计表

科举功名 地域家族	进士	举人	举人 副榜	恩赐 举人	赐副榜	拔贡	名次
南门口陈氏		7	3				1
东街邓氏		2					2
钟周村周氏		2					2

<sup>①</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馥齐公墓志。

金山文氏		2					2
州背苏氏		2					2
阳山村李氏		2					2
陆川吴氏		1	1				3
高山牟氏						2	4
江岸苏氏	1						5
州背杨氏 州背关氏 南流梁氏 玉泉新村梁氏 西岸卢氏 东街陈氏 陈必塘钟氏 云石杨氏 福绵唐氏 四川楼杨氏 六西村陈氏 名山钟氏 吉墩塘吴氏						各举人一	6
吉墩塘张氏						副榜 1	7

注：1、此表根据《鬱林州志》卷十二、选举的有关内容统计，光绪二十年邱桂山等修。

2、举人副榜梁如圭、宁兆鸣与拔贡文炯 沈楚楨出身不详，不再统计范围之内。

比较表（1）与（3）的统计结果：在顺治至雍正时期的玉林直隶州，以南门口陈氏家族的科举最为鼎盛，高山村牟氏具有科举功名人员的原配妻子也以陈氏最多。而且，一些材料也证明：前面这些姓陈的女性确实来自南门口陈氏。比如前面所举的牟廷讚的例子，其父亲牟惟植的科举功名是太学生，生于康熙丁亥年（1707年），配陈氏，为南门口举人孝廉陈圣瑞次女，副榜举人陈朝报的妹妹。除了陈氏以外，表（1）中所出现的其他一些姓氏的家庭背景也有一些记载：应贡廩生牟开霁，配张氏，为吉墩塘副榜举人张映轸的姐姐。<sup>①</sup>庠生牟廷煨，配苏氏，为“敕文林郎、开源县知县仁亭公女”。<sup>②</sup>这些人物的婚配年龄均在康熙至雍正时期。

再看表（2）的统计结果：这一时期牟氏家族中无功名人员的原配以梁姓为最多，梁姓在表（1）中居第三位，在表（3）中占第六位，而在表（1）和表（3）中均占第一位的陈姓在表（2）中占第二位，说明了陈姓与梁姓在玉林是个大姓；在表（2）中还出现了袁、曹、彭、谭、霍、王、罗、贺、沙、宁等 10 个其他两表中都没有出现过的姓氏。无功名者并不都属于非科举家庭，这里仅是作为一个统计标准而已。由于在这个标准下实际构成的复杂性，牟氏家族中无功名人员的婚配情况比有功名人员要复杂得多。其中姓氏与其它两表重复的一部分女性有可能来自科举家族，也有可能来自非科举家族；而姓氏在其它两表中没有出现过的女性，则可以断定是来自非科举家族。

关于乾隆及其以后的统计，由于人数太多而未能完全统计出来。略举一些牟氏家族中一些科举家庭的事例作为证明：儒生牟沛霖，娶妻杨氏，庠生杨高渭之女；增广生牟静江，娶陈氏为妻，生子女各一，女适州背蒋武宗；继配罗氏，亦生子女各一，女适罗村举人梁福埜<sup>③</sup>；廩生牟静川一家，德配蒋氏为州背人，与南和县知县蒋继芳为姻家弟，次女嫁于北邑太学生梁世璫，三女嫁于州庠增广生杨辅朝<sup>④</sup>，等等。

以上的统计和这些事例说明，通过婚姻进出科举家族中科举家庭的女性大多具有科举文

<sup>①</sup> 《牟氏家谱》卷三，世次篇，十。

<sup>②</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诚齐公墓志。

<sup>③</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静江公墓志。

<sup>④</sup> 《牟氏家谱》卷一，缙绅赠诗，九。

化背景，而这种文化背景也使她们在家族的科举事业发展中能够承担一定的文化教育责任，她们的子女也多有成就。同时，她们的娶进嫁出还能促进科举家族之间的文化交流与相互提携。俗话说：富裕不过三代，诗书可以传家。虽然我们经常发现科举的代际相传现象，但由于科举选拔的制度性安排和激烈的竞争，一些科举家庭（特别是多子嗣或继子的科举家庭）在代际相传过程中经常会暂时变为非科举家庭，它们有更强的上升动力，这些家庭中具有较好文化背景的女性就会为重新成为科举家庭而承担更大的责任。因此，这里基本同意学者张杰的看法，即“在科举家族的婚姻行为中除了从政治上考虑之外，更受重视的是双方的文化背景，在中间起决定作用的往往是家族的文化素养，而不是权力和财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科举家族的婚姻行为，突出体现出一种文化行为”。<sup>①</sup>不过，需要补充的一点是，这种文化行为主要体现在科举家族内部的科举家庭中，其文化行为的扮演者主要是作为妻子、母亲和女儿的女性。

“门当户对”作为一种社会观念，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会被人们所严格遵守。在科举家族内部，一方面科举作为一种文化风气会影响到所有的家庭；另一方面，由于科举家庭在家族资源和社会资源支配上的优势地位，对科举家族内部的非科举家庭也是一种很强的吸引力。在这种情况下，婚姻中“门当户对”的原则会因一些条件而发生改变，一些非科举家庭有可能通过婚姻提高文化层次，以改变自己在家族中的地位。如非科举家庭的女性嫁到科举家庭当继配甚至是妾，多子嗣的非科举家庭出继自己的子女给子嗣缺乏的科举家庭，或者以财富吸引较为贫困的科举家庭的女性，等等。这时候，女性也会作为文化交流的角色出现，一些家庭有可能因此而上升为新的科举家庭。当然，正如表（2）的统计所表明，在科举家族的非科举家庭中也有有一部分女性可能来自非科举家庭。但由于科举家族的文化氛围和科举家庭在家族资源分配上的优势，这类家族的女性整体文化素质比较高，科举文化交流的社会角色也是她们与一般家族女性相区别的最明显特征。

## 二、科举家族女性的社会角色之二：传宗接代

尽管秦汉以来，所谓的封建宗法制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近代以前的中国仍是一个带有宗法性特征的农业社会，“严宗庙”、“重亲亲”等一些血统性原则是社会的普遍原则。甚至到了1930年代，费孝通在他的家乡开弦弓村所看到的仍是那样：“在农村中，结成婚姻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传宗接代”。<sup>②</sup>尤其是科举家族，对传宗接代或延续香火的要求比一般家庭更为强烈，因为延续香火的意义不仅在于有人继续奉祀祖先，更意味着家族的科举传统能够被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因此，如果说科举文化交流是科举家族的女性与普通家族相比较而言的个性特征，那么，对“后代”的追求就是二者的共性特征，并被化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类的通俗性伦理道德词汇表达出来。

除了一般性的传宗接代观念以外，在科举家族，还有诸如“抱养异姓，可许为义男，不得为继嗣”<sup>③</sup>之类的严格规定。对于科举家族的每个家庭来说，在没有男性后代之前或者男性后代稀少并容易夭折的情况下，这些观念对他们都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压力。祖宗和风水的庇护仅是一种精神上的慰藉，在“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安排下，大部分的实际压力便被转嫁给了家族中的女性。由于单纯追求男性后代的压力，加之生育的风险，经常会出现一些女性的早亡现象。下面略举几例：

牟大元，字智川，道光壬午年（1822）至宣统庚戌年（1910）人，由增广生中同治癸酉科（1873）乡试第四十名举人，拣选知县，钦加同知衔，前军功保举，尽先选用县主簿。配

<sup>①</sup> 张杰《科举家族》，第128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7月第一版。

<sup>②</sup> 费孝通著、戴可景译：《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第23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sup>③</sup> 《民国辛未续修凡例十二则》，《牟氏家谱》，卷一。

任氏，道光癸未（1823）至咸丰丙辰（1856），生德敷、德珣，德珣出继弟大式；继配何氏，道光丙戌（1826）至同治甲戌（1874），生德龄、德夔、德孚；再继配钟氏，咸丰丁巳（1857）至民国戊午（1918），生德馨；妾王氏，咸丰癸丑（1853）至同治甲戌（1874）。<sup>①</sup>

牟树纶，字雨三，号绪亭，太学生，道光丙申年（1836）至光绪丙午（1906）年人，配陈氏，道光乙未（1835）至光绪己卯（1879），驰赠宜人，生懋宗、懋璋、懋寿、懋琨、懋炉、懋珊、懋舟；继配姚氏，同治壬戌（1862）至光绪壬午（1882）；再继配黎氏，同治壬戌（1862）至光绪戊戌（1898），生懋焯；妾李氏，光绪乙亥（1875），生懋宅。<sup>②</sup>

牟树纬，号理亭，例贡生，道光庚子年（1840）至光绪甲辰年（1904）人，配苏氏，道光辛丑（1841）至光绪辛巳（1881），诰赠宜人，生懋光、懋琦；继配李氏，同治甲子（1864）至光绪癸未（1883），应赠宜人；再继李氏，同治丁卯（1867）至光绪丙戌（1886）；妾刘氏，同治（1867）丁卯至光绪己丑（1889）；妾田氏，同治癸酉（1873）至光绪辛丑（1901），生懋琮、懋居。<sup>③</sup>

牟懋泰，咸丰己未年（1859）至光绪甲辰年（1904）人，配梁氏，咸丰庚申（1860）至光绪乙亥（1875）终；继配李氏，同治乙丑生（1865），至光绪乙未（1895）终，生启官；再继配陈氏，生不祥，光绪丙申（1896）终；又再继配林氏，光绪丁丑（1877）生，光绪甲辰（1904）终。<sup>④</sup>

我们来分析一下：例一的男主人属于该家族在晚清时期的一名举人，中举时的年龄是51岁，寿命88岁。在此之前，他以增广生的身份领导了咸丰、同治时期玉林最大的团练武装“一心团”与太平天国之类的农民武装对抗。他一生娶过三个老婆，纳了一个妾，她们的年龄分别是：任氏33岁，何氏48岁，钟氏61岁，王氏21岁。生了6个儿子，其中一个出继给了自己的兄弟。值得注意的是：她第二个妻子的出嫁年龄至少是30岁。三个妻子都有生育，只有妾没有生育，寿命也最短，似乎可以反映出妾在家庭中的处境。

例二和例三是兄弟二人，属于晚清时期该家族中靠经商崛起的科举家庭，二人的功名，太学生和例贡生，基本可以确定是靠捐纳获得的。例二男主人寿命是70岁，一生娶过三个老婆，纳了一个妾，她们的寿命分别是44岁、20岁、36岁。只记录了出生时期的妾李氏寿命应该是最长，至少在最后一次修家谱时的1980年代还在世。这四人中的三人共生育了九个男性后代，只有第二个妻子没有生育，寿命也最短。例三男主人的寿命是56岁，娶过三个妻子，纳了两个妾，她们的寿命分别是：40岁、19岁、19岁、22岁、28岁。其中寿命最长的两位分别生育了两个男性后代，三个寿命最短的则没有生育。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以商业兴起的科举家庭在对后代的追求上比一般地科举家庭更为强烈，而且还夹杂着对性的奢求。

例四是牟氏家族内情况比较特殊的一个非科举家庭：男主人本身是个继子，其嗣父兄弟二人，都没有儿子，因此可能在十四岁就为他娶了亲，但幼小的妻子几乎当年就死去了。约五年以后，第二位妻子李氏来到了这一家，为男主人生了一个儿子，但不足十年就又死去；第三位妻子在当年就来到了这家，但第二年又死去；最后一位妻子在19~20岁左右到来，七年后与丈夫同年去世。这一家男主人的寿命是55岁，梁氏的寿命是15岁，李氏的寿命是30岁，陈氏不详，但根据前面一位和后面一位出嫁的年龄估计，她出嫁的年龄似乎在15岁左右；再根据李氏去世的时间推算，她在男主人家的日子不超过一年；最后一位夫人林氏的寿命27岁。女主人们平均的寿命为21岁。最为可悲的，这个家庭唯一的男性后代后来还是

<sup>①</sup> 《牟氏家谱》世次篇，一，第97页。

<sup>②</sup> 《牟氏家谱》世次篇，二，第14页。

<sup>③</sup> 《牟氏家谱》世次篇，二，第14页。

<sup>④</sup> 《牟氏家谱》世次篇，二，第67页。

夭折了。在这里，由于子嗣缺乏而导致早婚，由于早婚而导致子嗣缺乏和妇女的早亡，似乎成为了一个恶性循环。

当儒生们的原配夫人无法生育男性后代之时，还必须允许丈夫娶庶或纳妾。笔者对牟氏家谱中记载的高山村牟氏娶庶纳妾者进行了统计：自明代隆庆元年（1567年）高山村牟氏第一位举人产生到1885年（1905年科举制废除），在此期间出生的高山村牟氏家族成员共有14人娶庶，26人纳妾；娶庶14个，纳妾29个。在娶庶纳妾的家庭中，属于科举家庭者（娶妾者包括其本人在内上溯三代之内有科举功名者）31家，非科举家庭者9家。除了上述例二和例三以外，所有的家庭娶庶纳妾的原因都是后嗣缺乏，这方面将另有专文论述。还有一些时候，在原配不能生育男性后代时，还帮助丈夫娶庶纳妾，这被看成是为家族和丈夫着想的美德。比如上述牟惟植之祖父毓山公，原配晏氏，“生二女，长适陈科演，次适全心赤；育一子，名澳生，见非亲出，亦不合伦序，难以承兆，故为公娶庶伯母钟氏，以计其后焉。乃天佑善人，公至四十有五，钟氏生吾兄峻华；（峻华）娶梁氏，生惟植。虽娶钟氏，实晏氏之贤，亦因公之邢于有道也”。<sup>①</sup>

道光以后，牟氏家族的一些房支为了保证子孙繁盛和科甲蝉联，还专门出台了帮助家族内贫困子弟成婚的措施。笔者在高山村调查时，在该村最大宗祠绍德祠的一块石碑上发现了关于这方面的内容：“二十五岁后始订婚者，给身聘钱八千文，使其嗣继绵延，同沾惠泽”。具体规定如下<sup>②</sup>：

一议：子孙倘有二十五岁后始订婚者，给聘金钱八千文；

一、所聘妇女，须查清年纪，在三十岁内者，方给足聘金钱八千文；四十岁内，止给二千文；四十岁外，一文不给；

一、支发聘金，须要四房房长经交，该房殷实者一二人代领，不许本人私领。

一、当议婚之先，该房房长须留心查清来历，果系有媒有妁，信无勾引拐带情弊，约过年纪，方邀齐房长给聘。若有欺瞒冒领者，一经查出，则要该房经领之人如数赔还。

一、倘有不肖者，既娶之后假故转卖，亦要该房房长饬令其人，将上日所领身聘如数缴柜，如该房之人不肯竭力追偿，日后该房再有需此项方能完娶者，断不给。”

从碑文的内容来看，这种婚姻援助表面上为了该祠贫困子孙“嗣继绵延，同沾惠泽”，实际上，其援助的唯一标准就是所娶妇女的年龄，也即妇女的生育能力。因为娶四十岁以外女人的，一定是家族中最为贫困的家庭，他们对这种帮助最为需要，但因为所娶的女人基本上没有了生育能力，不能对家族的发展做出贡献，也就被排除在帮助对象之外。

在这里，笔者想指出两点：其一、在传统的社会里，科举家族内部的女性对后代渴望并不比男性差多少。正是这种对传宗接代的共同追求，加之受自然和社会等一些比较复杂的因素影响，才导致了一些悲剧的产生。而且由于生育的风险，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女性受害程度总是要深一些。受限于家庭的经济文化基础和生产的需求，大部分不会单纯为了科举和传宗接代之类的追求而牺牲女性的生命。因此，这种“再继配”的现象虽然不只上述四个，也不可能是普遍的，但在科举家族中存在较多有可能。其二、科举家族内部的家庭是具有多样性的，有一些是科举家庭，更多的是非科举家庭。而且，在“诸子均产”的分配制度和“士、农、工、商”的职业分工等多重作用下，科举家族内部的各个家庭也在不断变化。不同性质的家庭女性的角色也是有差异的。大体上，在比较富裕的科举家庭，原配一般承担了文化与生育的双重角色。当她不能完成生育角色时，生育的角色就会转嫁给社会地位比较低的庶

<sup>①</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毓山公墓志。

<sup>②</sup> 绍德祠碑文：《韬光祖给发大小馆束修记》道光十六岁次丙申孟秋月吉日立。

或妾。如庠生牟廷煨，原配苏氏是“文林郎开源县知县仁亭公女”，庶配卢氏为“处士德岳公女”<sup>①</sup>；虽各生二子，二者的主要角色就不太一样，前者主要是文化与生育的角色，后者则主要是生育的角色；当原配死亡而丈夫在再婚时，文化和生育的角色都可能转嫁给继配。在富裕的非科举家庭，女性的角色主要是生育；一般的非科举家庭，女性的社会角色除了生育还有劳作。除此之外，当然还会有一些特殊情况。

### 三、科举家族女性的社会角色之三：家族的维护

科举家族的女性除了承担科举文化交流和传宗接代的社会角色以外，在一些特殊的时期还会承担家族保护的角色。具体说来，她们主要在以下三种情况下承担家族保护的角色：

第一、社会动乱时期对家族维护。社会动员对于一个科举家族的威胁是巨大的，因为科举家族往往比较富裕，社会动乱时就会成为主要的掠夺对象，有些家族会因此而衰落。高山村牟氏家族也不例外。自从这个科举家族在明代中后期形成以后，直至科举制度废除，经历过两次比较大的社会动乱。第一次是明末清初的社会动乱，包括朝代的更替和吴三桂的反叛；第二次是咸丰、同治年间的太平天国之乱。相比较而言，咸、同年间的太平天国运动虽然就在玉林邻近的桂平发生，但以牟氏家族为代表的玉林地主士绅势力经过清代二百余年的发展，基础已经相当牢固，他们组织的一心团等实力强大的团练武装成功地保护了高山村和玉林州城（这是桂东南唯一没有被攻破的城池），并收复了北流、容县等地。而在第一次社会动乱时期，牟氏作为科举家族刚刚形成，就面临着长期的社会动乱，威胁最大。这一时期，经常有一些家庭因为成年男性的早逝而面临生存的危机。如浚生一家，浚生 27 岁病故，其妻邓氏 25 岁守寡，长子惟槐六岁，次子惟彬仅 4 岁，“家无余集，更无以为生”，“又值吴逆蹂躏，携依舅氏家避难，未几而舅氏物故，不得已仍旋故里，虽有伯父，终鲜兄弟，其间伶仃孤苦不可言状。惟母子相依为命，以养以教”。<sup>②</sup>在这里，邓氏先是依靠娘家亲族，后是独自承担，保护了这个家庭。后来，惟槐成功恢复旧业，惟彬先后进入府庠、州庠，为该家族科举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后继乏人时对娘家亲族的维护。清初，高山村牟氏与吉墩塘张氏联姻。据张映轸之子张以焕记载：“余父南野与静翁（牟静川）母姊舅也。年高艰嗣，于雍正癸卯，父承姊命，迁高山大巷园屋居焉。籍山川钟毓，生余兄弟三人，得邻斗极二十余年。”<sup>③</sup>由于张氏的安排，年高艰嗣的张映轸在高山村大巷园这一风水宝地喜得三子，使人丁不旺的张氏家族得以继续发展，从而保护了娘家亲族的发展。同时，这一保护行为又具有双重的意义。这一时期，牟氏家族正处于一个科举的低潮时期，在较高层次的科举功名方面，从顺治直至雍正朝初年才有一位不显眼的拔贡。而张南野为康熙二十九年的副榜举人，中举后因为传宗接代的原因在高山村居留二十余年教书育人，在当时的高山村是不可多得的高素质师资。自张映轸来到高山村以后，“家居授徒，必本正心诚意为教，生徒多所成立。”<sup>④</sup>牟氏家族的科举教育水平上了一个更高的层次。雍正、乾隆两朝，高山村牟氏家族出了一名进士，四名举人，一名副榜和一名拔贡生，为其作为科举家族的重新崛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后来，张映轸与牟氏家族的牟万林一起入祀玉林直隶州的名宦乡贤祠。

第三、丈夫早逝的女性对科举家族发展的维护。在科举家族，由于科举和传宗接代的压力，不仅女性是受害者，作为社会强势群体的男性也会成为牺牲品。笔者在翻阅科举家族的谱系时，发现有很多男性还没有到成年就夭折了。比如牟氏家族大宗的长房著存祠以高房，

<sup>①</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诚齐公墓志。

<sup>②</sup> 《牟氏家谱》卷十四，充远公妣邓氏墓志。

<sup>③</sup> 《牟氏家谱》卷一，缙绅赠诗，八，州庠增广生张以焕赠诗小引。

<sup>④</sup> 《鬱林州志》卷十五，人物列传，乡贤，十一。

第十六代有 27 个男性，失传了十一个。即使到了成年，科举和传宗接代的双重压力也使一些从事科举事业的男子英年早逝。在这种情况下，丈夫早逝的妇女往往会坚守贞节，守寡训子，身兼父、母、师的三重角色。因此，在科举家族的发展史中，往往会有一个受旌表的节孝群体。笔者对清代以来高山村的受到旌表或者待旌表的节孝女性作了初步统计，具体结果如下：

表（4）高山村清代旌表节妇统计表

节妇分类	所属家族及其姓名		
	牟氏	李氏	陈氏
受旌表节妇	牟起隆继妻钟氏，牟惟楹继妻庞氏 牟昭彰妻杨氏 牟嘉纶妻唐氏 牟彝章妻卢氏 牟延典侧室方氏 牟惟楠妻宁氏，牟廷范妻苏氏 牟廷藩妻苏氏，牟泰基妻石氏 牟世经妻李氏，牟统裕妻陈氏 牟嘉允妻张氏，牟浚生妻邓氏 牟鉴堂继妻陈氏 牟沛霖妻杨氏 牟均元妻杨氏，牟海福妻刘氏 牟彦章妻陈氏，牟链元妻张氏 牟文泰妻刘氏，牟之藩妻杨氏 牟之薪妻陈氏、牟耀章妻梁氏 牟昌元妻杨氏、牟溥畴妻苏氏 牟之藻妻陈氏，牟之屏妻卢氏 牟廉章妻周氏，	李选睿妻蒋氏 李春朝妻钟氏 李选濂妻吴氏	
待旌表节妇	牟群贤妻文氏 牟启文妻周氏 牟懋侃妻钟氏 牟懋炉妻杨氏 牟懋培妻梁氏 牟之球妻陈氏 牟陞进侧室梁氏 牟树经继妻吴氏	李成云妻梁氏	陈元庆妻梁氏 陈宗鉅妻李氏

资料来源：《鬱林州志》卷十七，节烈，光绪二十年邱桂山等修。

民国辛未年第四次续修《牟氏家谱》卷十三，贞节传。

根据表（4）的统计，有清一代，在高山村因三十岁以前守寡而受到旌表的贞节烈妇有 32 人，牟氏 29 人；三十岁以前守寡而待旌表者 11 人，牟氏 8 人。由于资料所限，我们仅能就牟氏家族的贞节女性进行探讨。在这类节妇的背后，往往都有一段感人而辛酸的故事。

如廩生牟万川之孙起隆妻钟氏，二十二岁来归，“仅数月夫死，遗腹生子宪天，抚孤誓守，冰操无玷，寿八十有一，宪天已五十八岁，领岁荐，白头母子，聚首一堂，有诏建坊入祠”<sup>①</sup>；生员牟惟楹继妻庞氏与庠生牟昭彰妻杨氏为儿媳，庞氏“年二十二夫亡，无子，矢志守节，抚前子照彰如己出，训诲成立，得列胶庠。照彰故，妻杨氏二十三，仅一子，亦矢志不渝，与姑更相为命，训子肇基入学。乾隆二十七年以姑媳双节详准旌表，给‘彤管双标’匾额”。<sup>②</sup>庠生牟彝章妻卢氏，二十九岁守寡，“其教二子则维严，长懋圻成进士，官知县，次懋孚国学生，同治四年学使孙钦昂题‘画荻风高’匾额，寿七十九岁，同治七年旌表入祠。”<sup>③</sup>最典型者为牟氏第一位进士牟廷典次子陞进一家，三代四人共守贞节。陞进为举人，官南宁训导，侧室梁氏 27 岁守寡，有子昌元并嫡室遗子钧元、赞元，“氏则持躬玉洁，教子丸和。赞元得以入学。未几，嫡子钧元亡，妻杨氏矢志柏舟。越十三年，昌元亦故，妻杨氏盟心介石”。昌元无子，由赞元独子文泰兼桃两房，文泰九岁生母去世，杨氏“鞠育教诲，弱冠入学”。不久文泰又亡，其妻刘氏无子守寡，抚养堂兄文淮三子润长为嗣。梁氏守节 30 年，昌元妻杨氏 23 岁守寡，守节 35 年；钧元妻杨氏 30 岁守寡，守节 35 年；文泰妻刘氏 30 岁守寡，守节 18 年。<sup>④</sup>

在这些故事里，我们不难发现她们受到旌表的条件。总结起来，主要有三个：其一，年轻守寡。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些贞妇的守寡年龄，官方的统计文书与家谱记载有出入，存在虚报年龄的现象。例如牟惟樞妻宁氏守寡时的年龄是 29 岁，上报为 23 岁；其媳苏氏 26 岁守寡，上报为 23 岁；《鬱林州志》记载的牟昌元妻杨氏 20 岁守寡，守节 38 年；牟钧元妻杨氏 16 岁守寡，守节 50 年；牟文泰妻刘氏 23 岁守寡，守节 25 年，与家谱记载不符，在此以家谱为准。其二，抚育的后代大多在科举上有所成就。因为把这些贞节妇女上报的多为具有功名的地方绅士，他们对这些妇女的后代的科举成就很看重。据统计：高山村牟氏家族的 29 位旌表贞妇培养出了进士 1 名，举人 2 名，副榜 1 名，太学生 2 名，拔贡 1 名，庠生 6 名，增广生 1 名，为该家族的科举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即使在高山村内对比，我们也会发现，作为科举家族的牟氏受到旌表的贞妇占了绝大多数，该村另一小科举家族李氏有 3 名，第二大姓陈氏一个也没有，仅有两名待旌表者。其三，只有原配和继配有受旌表的资格，庶配和妾几乎没有受旌表的资格。在高山村牟氏家族，庶配受到正式旌表的只有进士牟廷典侧室方氏；在清代的整个玉林直隶州，受到旌表的庶和妾仅各两例。

实际上，能够被科举家族记录在谱并上报旌表的仅是那些三十岁以前守寡的女性，三十岁以后失去丈夫而子女尚未成年的妇女更多。比如乾隆甲午举人牟毓基，“年十三，（父）熙猷公见背，所遗一弟两妹，皆在襁褓，犹赖叔母钟太孺人矢志抚孤，纺绩为活，而家徒四壁，每难瞻足。”后来，牟毓基的独子键元，配陈氏，“克承家学，名列宫墙，性耽经籍，攻苦伤神，不幸先兄而卒。所余二孙，长方八岁，次绕四龄”<sup>⑤</sup>；又如牟镇藩 35 岁去世，“当是时，君遗孤三，长十三岁，次十岁，幼三岁。则杨氏茹苦抚之”，令两长子经商，幼子读书。“每就传归，篝灯自课，书声与织声相和，知者曰：‘此慈母先生也’。既而治经者通，治生者裕。年六十余，有孙则课之，严如课子”。<sup>⑥</sup>后来，牟镇藩的长子和次子经商致富，三子治章成为生员，孙树棠考中进士，官内阁中书，无论功名还是仕官，都是高山村牟氏家族中最高。正是这些过早失去丈夫的妇女，以守寡的自我牺牲方式为科举家族培养了一大批科举人才，并维护了科举家族的发展。

**总结：**本文关于科举家族女性社会角色的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如科举文化的交流、传宗

<sup>①</sup> 《鬱林州志》卷十七，节烈，三。

<sup>②</sup> 《鬱林州志》卷十七，节烈，八。

<sup>③</sup> 《鬱林州志》卷十七，节烈，十六。

<sup>④</sup> 《牟氏家谱》卷十三，贞节，二十一至二十二。

<sup>⑤</sup> 《孝廉钟灵公墓志》，《牟氏家谱》卷十四。

<sup>⑥</sup> 《致庄牟君传》，《牟氏家谱》卷十三。

接代和家族维护，从一般意义上来看并没有什么标新立异的地方。但需要指出的是：第一，关于科举家族的研究，以往主要集中在江浙和北方的一些名门大族，对于广西这类文化边缘地区的科举家族的研究几乎没有。本文以牟氏家族为例，以计量分析和事例列举的方式对其家族女性的社会角色进行探讨，希望能在这方面有所拓展。第二，过去对传统女性的研究往往侧重于她们作为礼教牺牲者的形象，尤其是科举家族的贞节烈妇，其对家族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容易被忽视的，笔者则注意到了这一点。第三，关于科举家族女性的研究成果并不多，个别的研究成果也只是针对家族内科举家庭的女性，而科举家族本身是个不断变化的多样性社会，非科举家庭的情况也要注意。关于科举家族的女性，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重新审视，如：出妻嫁妻问题，庶与妾的生存状况，贞妇的思想与行为选择等等。本文对其社会角色的探讨只是个初步，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出现更多的研究成果。

## **Social Roles of the Female in *Kejujiazu* (a family that has people passed in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LI Weizhong<sup>1</sup> WANG Xianming<sup>2</sup>

(1. Yulin Normal University, Yulin 53700, China; 2. Center for Chinese Social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Based mainly on *The Genealogy of the Mou Family* in Yulin, Guanxi Province, the authors have a holistic investigation into the female of the Mou family of Gaoshan village in cases and quantitatively. It is argued that they have three major social ro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Kejujiazu* (a family that has people passed in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clan exchange in a culture of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production of a male heir to carry on the family line and maintenance of the family and that role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the female are various. New concepts of *Kejujiazu* (a family that has people passed in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and *Fekejujiazu* (a family that do not have people passed in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are first introduc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Kejujiazu* (a family that has people passed in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 The Female; Social Role

**收稿日期:** 2006-01-06

**作者简介:** 李伟中，历史学博士，玉林师范学院副教授，日本一桥大学客座研究员；王先明（1957-），男，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